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包銷商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24,000,000股。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及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320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2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0.0%)將用作開發及經營網絡安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電腦硬件(例如伺服器)及計算能力；(ii)約3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2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0%)將用作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黃先生分別於95,257,854股現有股份及40,477,50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39.69%及16.8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762,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023,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i)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承諾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95,257,854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525,785股合併股份)及40,477,501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047,750股合併股份)(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项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24,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

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喪失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詳情將於通函中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會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隨時可以按每十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3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236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2,36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當現有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36港元，乃低於2,000港元。

鑒於近期股份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亦可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變更股東的相對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化，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 供股統計數據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 1.02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40,000,000 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4,000,000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12,000,000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 1,200,000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 36,000,000 股合併股份

-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762,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2,023,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200,000港元
-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Topliu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及黃先生分別於95,257,854股現有股份及40,477,50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39.69%及16.87%。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762,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023,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i) Topliu Limited 及黃先生已承諾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95,257,854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525,785股合併股份)及40,477,501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047,750股合併股份)(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2022年1月完成)。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於合共135,735,35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56.56%。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或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03港元有溢價約6.80%；
- (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016港元有溢價約8.3%；
- (i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997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997港元有溢價約10.3%；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的每股現有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53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053港元有溢價約4.5%；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前提乃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1.05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高於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1.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3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016港元)；及
- (v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24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579,000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36,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3%。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股份合併的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有溢價約6.8%)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18港元折讓約6.8%。雖然認購價較合併股份近期股價有溢價,但董事認為由於股價波動,較短的時期可能不足以反映有意義的過往趨勢,故無法進行適當評估。此外,認購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1.3%。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旨在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申請受接納水平所限的額外供股股份。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前後，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於股份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

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為買賣不足一手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日期：2023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相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及(ii)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間的差額。除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213,2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4.48%。

包銷佣金：有關包銷股份的合計認購價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

- (i) 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亦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使的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經已生效；
- (i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v)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x)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i)及(x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並無履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全部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及2)	95,257,854	39.69	9,525,785	39.69	14,288,677	39.69	14,288,677	39.69
黃先生(附註2)	40,477,501	16.87	4,047,750	16.87	6,071,625	16.87	6,071,625	16.8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8,367,182	7.65	1,836,718	7.65	2,755,077	7.65	1,836,718	5.1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的認購人(附註4)	—	—	—	—	—	—	5,213,233	14.48
其他公眾股東	85,897,463	35.79	8,589,747	35.79	12,884,621	35.79	8,589,747	23.86
<b>總計</b>	<b>240,000,000</b>	<b>100.00</b>	<b>24,000,000</b>	<b>100.00</b>	<b>36,000,000</b>	<b>100.00</b>	<b>36,000,000</b>	<b>100.00</b>

附註：

- 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5,735,355股現有股份之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56.56%。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由於NYI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10%，其獲計為公眾股東。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
  - 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使的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5. 指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持有的合併股份總數(假設認購彼等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6.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ii)在中國提供軟件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流動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於2022年，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約1,110萬港元的淨虧損，而2021年則錄得微薄純利約60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2022年來自特許經營手機遊戲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不斷致力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成立總部。本集團亦已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處理收款並幫助彼等增加在抖音及快手平台的銷售額，於2022年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於2022年向網絡安全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加強抵禦網絡攻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2,970萬港元的收益。然而，此分部於增產期間的毛利偏低。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已經在位於杭州的總部申請設立經杭州市政府科技部門認定的研發中心，並計劃採購相應的硬件及軟件，以應對遊戲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為擴大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其業務。本集團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應的遊戲開發商、特有技術提供商、其他遊戲運營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簽訂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展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鑒於上述業務擴展計劃及多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開發並拓展其業務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得知銀行借款（即使獲得）會引致嚴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加大及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壓力增加。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無意參與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不包括受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所限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00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2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0.0%)將用作開發及經營網絡安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電腦硬件(例如何伺服器)及計算能力；
- (ii) 約3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約2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0%)將用作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02港元。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本公告刊發.....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 .....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與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有關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開始.....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 最後接納時限.....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須妥善通知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須包括未能如期發生的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等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為緊接本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為40,477,501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透過Topliu Limited為95,257,854股現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受(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所限，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2,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95,257,854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1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內刊登。